项目编号：XBZJ-GK2026-0806.1.5.8.9B1

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9

招标文件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1702室，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J-GK2026-0806.1.5.8.9B1

项目名称：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27,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4,9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CT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合同包2(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5)：

合同包预算金额：1,92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2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C 形臂、DR、脑电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2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合同包 3(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 8)：

合同包预算金额：2,625,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25,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医疗设备	麻醉机、呼吸机、电动手术床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25,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合同包 4(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 9)：

合同包预算金额：99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医疗设备	心电一张网展示系统硬件、数字化心电图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9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6）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6）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

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6）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4(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6）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①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制造厂商：须提供制造厂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制造厂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7）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10）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2(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①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制造厂商：须提供制造厂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制造厂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7）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10）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3(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①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6）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9）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4(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9)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①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6）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9）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1702室，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4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1702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17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监督部门：长武县财政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长武县宜禄街

联系方式：029-342024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1702室

联系方式：17782569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思思

电话：17782569183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2	招 标 人：长武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长武县宜禄街 联 系 人：崔婷 联系方式：029-34202468
2	1.3	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1702室 联 系 人：周思思 联系方式：17782569183 邮　　箱：xibeiguoji2024@163.com
3	1.4	合同包名称：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9
4	1.5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1.6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6	1.7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1.8	质保期：≥3年
8	1.9	包9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99600.00元
9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1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2	11.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施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税金、保险、质保期内免费适配升级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同时确保实现与院内现有 HIS/LIS 无缝对接，保障本次采购内容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费用。此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3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①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6）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9）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1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PDF 贰份）。**
17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合同包名称、编号等标识。
18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702 室。
19	21.1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702 室。
20	22.1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随机抽取。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收费标准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 1289 8210 301
23	30	**履约保证金：无**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25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1.本项目设备供货、整机调试、质保服务不得转包、分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 2.放射防护施工、医用气体安装、机房装修接地、净化施工等非主体、非关键性配套辅助工程，中标人可进行专业分包，但必须满足： （1）中标后分包方案需经招标人书面批准方可实施； （2）分包单位具备对应专业承包资质，严禁再次分包；中标方承担总包管理连带责任。 3.禁止将合同拆分变相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失。 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8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化心电图机**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同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合同包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1.1.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与投标。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要求

四、商务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实施方案

七、人员配备

八、企业业绩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施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税金、保险、质保期内免费适配升级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同时确保实现与院内现有HIS/LIS 无缝对接，保障本次采购内容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费用。此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1.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

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供货内容、供货方案、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提倡双面打印**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

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投标人的全称；

17.3.2 投标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

17.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多个合同包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分合同包单独编制，单独密封，将多合同包的投标文件编制在一套投标文件内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8.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参加。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2.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响应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接受澄清或说明。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5.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投标产品；

22.5.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2.5.4.9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6.2 详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

24.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8.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9.1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收费标准计算。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 1289 8210 301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2.其他

32.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2.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依次排序。

32.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人。

32.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33.质疑与质疑答复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6.7 质疑受理

联系电话:17782569183

联系人:周思思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702 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长武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长武县宜禄街** **合同包名称：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 9**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5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
6	**质保期:≥3 年**
7	**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安装调试完成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终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

	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0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解决争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
12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9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2、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施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税金、保险、质保期内免费适配升级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同时确保实现与院内现有HIS/LIS 无缝对接，保障本次采购内容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费用。此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项目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心电一张网展示系统硬件	一 平台系统 1 系统采用 BS/CS 混合架构； ▲2 系统获得信创产品评估认证，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 3 系统能提供 UI 风格、字体大小、主题颜色等自定义配置； 4 系统对功能调试、数据追溯、问题定位等应用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心电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 5 系统支持 IHE 心电互联互通标准，通过 IHE 心电相关集成模式与功能角色测试； 6 支持≥7 种对接方式，至少包括：视图、表、存储过程、Webservice、API、DICOM、HL7 等； 7 软件可输出 DAT、JPG、FDA-XML、DICOM、PDF、BMP、WORD、SCP 等格式的数据文件； 8 系统提供多样化的消息提醒，包括弹窗、语音提醒等，并支持历史消息查看、查询，消息提醒可自定义配置； 9 系统应具备时间同步管理机制，支持一体化设备、客户端与服务器自动保持时间同步，并提供时间管理二次判别进行双重保障； 10 心电网络系统与心电图机同份病例打印出来的热敏报告波形应保持一致； 11 系统应支持对数据库的备份还原操作； 12 系统内置心电 AI 分析算法，配套 AI 算法； 13 心电网络系统具备房颤自动分析算法和深度学习模块。 二、网络安全 ▲1 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包含重要操作权限设置，角色权限自定义； 2 系统应支持多种加密传输方式 ，包含 HTTPS、SFTP 等； 3 系统应提供界面可视化的安全设置，包括连续登录失败锁定、在线时效、长时间无操作自动退出软件等； 4 具有患者敏感隐私信息管理功能。 三 病例管理模块 1 支持按照登记时间、上传时间、诊断时间、审核时间、发起会诊时间、发送危急时间、下发采集盒时间检索申请单； 2 支持申请单锁定功能； 3 支持在登记患者信息时快速选择临床症状；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4 系统可针对特殊患者做优先处理，例如：在患者信息勾选为胸痛后，诊断端可以接收到胸痛病例到达的通知； 5 支持在病例申请单管理界面快速查看申请单测量值以及诊断信息，不需要进入波形分析界面； 6 支持选择已采集的病例生成分享二维码，通过手机扫码即可打开波形原始数据查看分析； 7 支持检查、诊断自定义置顶设置，针对紧急病人可以设置为优先检查以及优先诊断，系统具有高优级病人记录的置顶、醒目字体标识； 8 支持申请单手动加急处理，针对加急申请单可以特殊标识； 9 系统支持自定义病例列表，支持自定义保存多组申请单筛选条件，可以快速在不同预设条件之间切换，并支持将筛选条件设置为科室公共条件； 10 支持病例列表字段名称自定义配置； 11 支持导出病例申请单详情，导出字段可自定义配置 12 支持按照患者来源、科室、检查项目等配置诊断超时时间，针对超时诊断申请单，具有醒目标识提醒 13 支持同时显示不同状态申请单的数量（包括佩戴中、危急、未检查、未诊断、未匹配、待审核、已审核等）； 四 数据采集 1 系统提供多种导联体系可选 ，包括标准 Wilson、Cabrera 导联体系等。 ▲2 系统兼容心电检查设备，支持≥10 种静态心电设备采集类型，包括节律心电、心率变异、心电向量、晚电位、药物试验及同步九导、十二导、十五导、十六导、十八导等； 3 系统支持特殊人群的心电检查，支持≥9 种导联模式，包括正常、幼儿、S5、位置性 Q 波、上移一肋间、上移两肋间、右心、下移一肋间、下移两肋间等； ▲4 系统提供 18 导心电检查方案，支持使用标准 12 导心电设备生成 18 导数据，至少包括合并、续检、推算等方式； 5 系统具备心电信号质量检测功能，可通过弹窗、波形变色、结论描述等方式，提醒医生了解导联连接状况。 五 数据分析模块 1 提供测量分析值显示、打印，基本测量值至少包括 HR、P 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电轴、RV5/SV1 振幅、RV6/SV2 振幅等； 2 提供≥5 种 QTC 计算公式； 3 提供多项算法自定义设置，至少包括心动过速、心动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缓、P 波时限的阈值设置，电轴计算方法和算法灵敏度； 4 提供多种分析工具，至少包括：梯形图生成技术、平均模板分析、单心搏分析等； 5 提供 ST 段专用分析工具，可以利用 ST-MAP、ST-VIEW 等工具通过横切面、柱状图分析诊断 ST 段的异常改变； 6 系统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时间心电向量、空间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诊断功能，并打印对应报告； 7 系统应提供可以同时获取间期、振幅、心率等信息的测量工具； 8 支持当心率大于心动过速判断上限及小于心动过速判断下限时，心率值应以标红、加粗等方式提醒； 9 支持对佩戴起搏器的病人进行精准分析，并显著标识起搏信号； 10 系统具备分析自动预诊断功能； 11 系统应满足但不限于记忆跟随输入、汉语拼音缩写快速查找、附带常用符号小键盘等快捷录入方法； 12 系统应提供但不限于：心电常用诊断模板、心电常用诊断术语、诊断术语库可自定义修改等应用； 13 支持公共术语库模板和个人术语库模板自定义维护； 14 系统应支持电极反转，且支持反转后的数据重新分析，导联接错不需要重新采集； 15 系统应具备：重新诊断、任意选取波形重新分析、手动修改测量参数自动进行结果修正等； 16 波形分析界面支持包括纵向和横向模式等多种排版设置； 17 提供多种打印报告模板，具有 12*1、3*4、6*2、3*4+1、3*4+3、6*2+1、6*1、6*3、6*3+1、6*2+6*1、6*2+1+6*1、12*1+6*1、15*1、3*5、3*5+1、3*5+3、6+6+3、6+6+3+1、6+9、6*1、长导联（一节律）、长导联（三节律）等 20 种以上的报告格式，并支持节律导联报告的打印； ▲18 提供心电图报告自定义设置，支持报告模板自定义，生成的报告可以支持诊断医生单签名或双签名,至少包括：添加特征描述显示、添加医院 logo 信息，支持网格、波形背景、波形颜色、彩色打印等设置。 六 危急值管理 1 系统支持：危急值参数自定义设置，危急值自动预警，紧急/危急申请单置顶并以红色标识等危急值管理功能。 2 系统具备危急值闭环管理，经诊断医生确认的危急，可推送危急信息至临床提醒关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3 支持心电数据自动分析，针对危急申请单，可以采用弹窗、语音等不同方式提醒用户优先诊断 ▲4 支持危急值接收以及接收超时提醒 七、会诊 ▲1 支持多种检查类型的远程会诊，至少包括：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二合一、运动心电、实时心电、监护心电、胎儿心电等。 2 支持多种场景的远程会诊，至少包括：多级会诊、多个会诊医院选择等。 3 在心电数据中心的基础上建立远程诊断中心，支持基层医院与诊断中心医院的心电远程诊断、远程会诊业务流程，诊断中心可以接受所管理的区域内的疑难心电会诊请求 八 质控管理 1 须从检查类型，数据采集，报告诊断，超时提醒，统计分析，生成质控报告等全流程质控管理 ▲2 系统具备采集质量智能分析功能，可对心电图采集质量进行自动评判，包括：优秀，良好，差等等级判定，并可对系统智能评判结果进行调整， 3 系统应提供时间校验方式，内容包括：系统检测到设备时间与当前时间不符给予提醒，在系统内可修改正确时间，时间校验支持多品牌的医疗设备。 4 申请单超时提醒，可根据不同患者来源（如门诊，住院，体检，急诊，其他）、不同检查项目（如静态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胎儿心电，实时心电，运动心电，电生理项目）区分配置超时提醒时间，可在病例列表显示超时病例； 5 具备多维度的质控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数据质控、时间质控、报告质控，可输出质控报告。 九 数据统计 ▲1 系统具有统计分析模块，可以分别查看科室、医生、设备的检查量、诊断量等数据。 2 系统统计分析模块可以根据检查时段、诊断时段等类型进行工作量统计，并可按小时、日、周、年等周期统计出工作量分布情况； 3 支持多种检查类型的危急值相关信息统计，包括：静态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运动心电等，并提供正常、危急的占比数据。 4 具备多维度的心电质控数据分析功能，包括：采集质量质控，上传时效质控，超时报告质控，报告质量质控，质控比例，数据统计分析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5 统计分析结果可以 EXCEL 等文档形式导出。 十 教学收藏 1 系统支持对病例进行收藏和管理，并可以对收藏病例进行类别筛选、可查看原始波形及诊断信息、报告打印等操作； 2 病例收藏功能支持按照公共、科室、个人等多个级别进行收藏。 十一 数据驾驶仓 ▲1 利用大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对医院心电检查、诊断、资源分布等数据的分析挖掘，为院内的业务开展和资源分配提供数据支撑 2 支持根据机构、诊断中心查看报告检查量、诊断、诊断来源、危急值，支持饼状图、柱状图、曲线图等多种方式展示。 3 通过曲线展示诊断病例历年诊断趋势,阳性/危急占比统计直观展示 4 可根据医院使用需求自定义配置监测模块		
2	数字化心电图机（核心产品）	（一） 技术要求 ▲1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支持全屏操作和背景网格显示，屏幕亮度可调； ▲2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 提供手动输入、条码扫描、身份证读取、快速预约下载等多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 ▲4 标配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 Wi-Fi 模块和 4G 通信模块,可支持 2.4GHz/5GHz 双频带传输； 5 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可上传心电数据至心电网络平台并接收、打印诊断报告； 6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PDF、JPG、BMP、PNG、XML、DICOM-PDF 等）及传输协议（FTP、HTTP、SAMBA、DICOM、HL7 等）； ▲7 具有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8 具有内置存储器，存储容量≥10000 例，支持扩展存储及数据导出； 9 具有支持电源线防脱落卡扣。 （二） 性能要求 1 A/D 转换：24 位； 2 输入阻抗：≥100MΩ； ▲3 采样率：≥40000 Hz； 4 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40mm/mV、	台	7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0/5mm/mV、20/10mm/mV 、自动（±3%）； 5 走纸速度：6.25mm/s，12.5mm/s，25mm/s，50mm/s（±3%）； ▲6 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60000 Hz； 7 频率响应：0.01 Hz 至 500 Hz； 8 内部噪声：≤15 μVp-p； 9 时间常数：≥5 s； 10 共模抑制比：≥120dB； 11 耐极化电压：≥1000 mV； 12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三） 功能要求 1 手动、自动、节律等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2 支持≥30 分钟数据采集； 3 支持快速模式，采集与打印同步； 4 可同屏显示≥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6*2、6*2+1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 5 支持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6 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 7 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波形对比等操作； 8 支持电极反转功能，可进行肢导联或胸导联的纠正； 9 支持不同层级的用户账号登录，可设置不同权限。		

注：所有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宣传彩页、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资料）等。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包名称：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 9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三）质保期：≥3 年

（四）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安装调试完成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终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七）验收：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根据合同对产品（若有）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投标人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所投产品的来源证明资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八）质量保修范围

1.货时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6个月；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12个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九）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

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符合性审查时，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5.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 //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 //www.cgpn. cn/）上查找。

5.2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

5.3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投标产品技术响应”、“产品来源渠道”、“供货方案”、“人员配备”、“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企业业绩”、“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以上几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分项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	3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0分，▲”项为重要参数，“▲”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5分，非“▲”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3分。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非“▲”参数负偏离超过三项，从第四项开始每一项扣0.35分，扣完为止。 【所有参数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参数及材料应标的，按负偏离处理】。
产品来源渠道	8分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书等证明资料），每提供1种产品类别的证明资料，得1分，满分8分。（同一产品类别提供多项证明资料的按1分计算）
供货方案	8分	提供详细具体的供货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①备货、供货进度；②产品安装调试；③包装运输；④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调试人员充足，职责分工明确。拟配备人员≥5人，得6分；拟配备人员≥3人，得3分；不足3人，得0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开标前6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拟派人员为生产厂家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开标前6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一个月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方案	4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及内容；②培训效果评估及改进措施。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②售后服务响应时效；③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2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预防机制；②后期处置等。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描述缺陷是指:1.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4.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以上任意一种情形。缺项是指：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内容描述，投标文件中未描述的因素为缺项。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五、定标

1、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BZJ-GK2026-0806.1.5.8.9B1

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包9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要求

四、商务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实施方案

七、人员配备

八、企业业绩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合同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XBZJ-GK2026-0806.1.5.8.9B1）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XBZJ-GK2026-0806.1.5.8.9B1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XBZJ-GK2026-0806.1.5.8.9B1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如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①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6）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9）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附件形式的，以附件格式为准编制，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 XBZJ-GK2026-0806.1.5.8.9B1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为 _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四、商务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有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以及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进行编制。

2、编制顺序按照“技术要求”中设备参数顺序逐条进行响应。

3、所有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宣传彩页、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资料）等，并索引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附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来源渠道

2.供货方案

3.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承诺

5.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七、人员配备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本表后附“评审方法”中人员配备项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企业业绩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XBZJ-GK2026-0806.1.5.8.9B1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